

秦军攻占宜阳之战

秦军攻占宜阳,在周天子的眼皮底下,将6万宜阳守军斩首,暴露了秦国“欲灭六国,窥视周室”的野心。

秦欲伐韩,由来已久。

秦灭六国,首先进攻的就是韩国。为什么呢?第一,韩国是秦国的东邻,离得近,攻击韩国比较容易;第二,秦军要大举东进,消灭其他国家,韩国横在眼前,成了绊脚石,不灭韩国,难占中原。

而韩国西部重镇宜阳(今宜阳县韩城乡),地势险要,西有崤、函诸山,东南有伊阙,北有黄河天险,易守难攻,是个战略要地,秦军若占领此地,对屯兵有利,是理想的军事基地。

这样一来,宜阳百姓就要面临战火。

时为周赧王七年(公元前308年),住在洛阳城内的周赧王,问大臣赵累:“秦欲进攻宜阳,你看结果会怎样?”赵累回答:“宜阳必定被攻破。”赧王说:“宜阳城有八里见方,城内有士兵10万,粮食可用好几年,秦国不一定能成功。”赵累说:“非也,秦国派来了丞相甘茂,他是寄居秦国之人,如果攻打宜阳有功,就成了秦国的周公旦;如果不成功,将被革除官职。再说了,秦武王执意要进攻宜阳,如攻不下来,秦武王会以此耻,所以他们必定孤注一掷,一定能攻下来。”

周赧王说:“那你替我谋划一下今后该咋办,同时咱也看看事态的发展吧。”按说秦、韩交兵,与周天子没有多大关系,但若宜阳被拿下,秦国等于在洛阳建立了一个军事基地,秦有虎狼之心,难免进攻周室,这是一个威胁,所以周赧王有些担心。

秦武王可不管这些,他踌躇满志,非攻打宜阳不可。他对甘茂说:“寡人想坐上华丽的游车,出函谷关,直入洛阳,以窥周室,你去实施吧!”甘茂说:“我替你打通到洛阳的道路没有问题,但我是外地人,一旦出兵在外,秦国的小人就会诋毁我,我有后顾之忧啊。你得答应护着我,我才去!”

秦武王满口答应:“我不会听信流言的,放心吧!”于是甘茂带着向寿等人兵出咸阳,越过函谷关,兵临宜阳城下。他到达之后,看到宜阳城池坚固,城内的10万守军都是最精锐的部队,早已做好了战斗准备,不觉倒吸一口冷气。

这是一场恶战!甘茂认识到这一点,只好身先士卒,指挥秦军连续三次强攻,但均未奏效。他发现守军武器精良,弓弩强劲,射程较远,秦军还没接近城池,先被射倒了一大片,好不容易靠近城墙了,



李玉明 绘

云梯却一次次被推倒,城下的尸体横七竖八,鲜血染红了城外的开阔地,秦军死伤惨重,战斗进入胶着状态。秦军历时五个月,没有攻下宜阳。

消息传到秦国,秦武王很焦急:这个甘茂是咋搞的,这么长时间攻不下宜阳城!甘茂更心烦,他担心宜阳久攻不下,国内的政敌就会诋毁自己。果不其然,秦国一些大臣对秦武王说:“甘茂玩寇于外,劳而无功,人马尽折,快让这笨蛋撤回来吧!”秦武王急了,诏令甘茂回国述职,但忽想起曾有约在先,遂不听流言蜚语,支持甘茂作战。于是秦武王复征国内之兵,火速增援甘茂,继续进攻宜阳。

甘茂得到增援,发誓踏平宜阳。他重整旗鼓,为激励

将士,还下了死命令:“明日击鼓进军,若还拿不下来,我等就地自戕,埋尸宜阳城外,不回秦国了!若攻下宜阳,人人可得奖赏,进城后可大开杀戒!”秦军乃虎狼之师,最喜欢割掉敌人的头颅,拿头颅领奖是他们的传统,真是人人怀必死之心,个个抱立功之念,发疯般猛攻城池。

好一场血战啊!是日,秦军十几人为一个战斗小组,彼此照应,相互督战,你死了我上,我伤了你冲,每一轮冲锋之前,都擂一通战鼓,射一阵箭雨。箭还没有落地,守军还没有抬头,秦军就在箭雨下冒险攻城,许多战士就死在自家的箭镞下。

为了鼓舞士气,甘茂还现场自制了一种“奖券”,他许诺,将自己多年的积蓄,作为给将士的奖品,让工兵持破城工具,快速冲到城墙根,冒死破坏城墙后疾速跑回,领得一张奖券(奖券事后可兑现黄金),然后再去破坏城墙,就跟做游戏一样。工兵们都很兴奋,这是“寓战于乐”呀!就这样,秦兵如蚂蚁啃骨头一般,使城墙慢慢松动,洞口越来越大了。

城墙上的守军一看,这洞口处是死角,箭射不到,就往下面浇开水、泼沸油、砸石头,秦军死伤无数,但仍攻城不止。最终,秦军破城了,云梯上、洞口里,都是秦军。守军一看,心慌了,上下不能兼顾,左右不能呼应,而秦军憋足了劲儿发泄仇恨,见人就杀,逢人便砍,哪管面前是守军还是百姓。到后来,秦军人人手中都提着头颅,个个身上沾满鲜血,只杀得城内尸骨成堆,烟火弥漫。

打到最后,宜阳守军被歼,6万颗血淋淋的人头,摆在了甘茂面前。

宜阳之战,最终以韩国的失败、秦国的胜利告终。战后,秦军乘胜北渡黄河,攻取了韩之武遂(今山西垣曲东南),并修筑了城池,驻扎了军队。这样一来,秦国就在洛阳附近建起两个军事基地,而韩国遭受如此沉重打击,西方门户洞开,从此元气大伤。

可是,韩国并不服输,一面休养生息,一面和魏国商议,打算联合起来和秦国再打一仗。可是,随后进行的这场战争,结局更加悲惨——韩魏联军遇到了秦军的另一位战神白起,24万韩魏联军将士的头颅,就要离开他们的颈项,被丢弃在今日的龙门附近——这正是:秦军东来气如虹,宜阳城破鬼神惊;甘茂刚走白起来,伊阙惊雷剑开锋!

典妻契:性奴买卖的铁证(上)

典妻:丈夫将妻子以契约的形式短期典给别人为妻。典妻时写的证明书,便是典妻契。

如今的人,会觉得典妻之事不可思议,其实在封建社会,甚至在民国时期,典妻现象并不少见。现代作家柔石1930年写过一篇小说《为奴隶的母亲》,说的是民国时期,浙东某地一个皮贩久病不愈,无力偿还欠下的债务,便将年轻的妻子(春宝娘)“典”给当地的李姓大户“秀才”为临时妻子,为李家传宗接代。春宝娘生下儿子秋宝后,秋宝被留在李家,她黯然回到丈夫身边。

虽然这是小说,取材却是真实的,民国也有这样的事情,清朝也有这样的实例。请看清朝咸丰年间的一份典妻契,全文这样写道:“兹有侯保珍欠杨玉峰白银四十二两,实无力归还,愿将妻室王氏押于杨玉峰名下,为妻三年,所生子女为杨玉峰后代。期满以四十两白银赎人,可延期半年。若过期不赎,王氏将永远为杨玉峰所有,同人说合,两厢情愿,立字为证。”

这是契约正文,后面有债主杨玉峰以及欠债人侯保珍的签名和按的手印,还有担保人杨玉章签名画押,落款为咸丰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。契约一式两份,长53厘米,宽49厘米,骑缝处写有“各执一张”四个字,以防伪造和涂改。

从这张典妻契的内容来看,丈夫之所以把妻子典给别人,是因为欠了别人的债,而且是欠欠,三年五年还不上,最后一点办法都没有了,狠狠心,就将自己的妻子典给债主了。细看多张典妻契,也不都是

因欠债而典妻,其原因有很多:

其一,长期贫困,度日艰难,虽不欠谁的债务,但实在无法生活,丈夫只好典出妻子,这样可减少一个人的口粮,还可以挣些钱贴补家用。像这样的困难家庭,往往已有几个孩子,孩子养不活,眼看要被饿死,夫妻俩商量后达成共识,主动出典。

其二,丈夫多年有病,或丈夫赌博欠债,无奈之下出典妻子。其中丈夫赌博的往往是偷偷典妻,妻子事先并不知道,属于欺骗式、强迫性典妻。

其三,丈夫长期外出不归,妻子生活无着落,迫于无奈,自行出典。

典妻必须符合以下条件:第一,出典的妇女须有生育能力,年龄不能太大;第二,出典的妇女不能有疾患,家族中不能有遗传性疾病如癫痫之类;第三,妇女出典期间不得回夫家,要与“临时丈夫”同房,直至怀孕,生下承典人的后代,才可与承典人以外的男子接触;第四,典妻时间上有限制,一般为1年或2年,较长的为3年,极个别的是5年,若前两年妇女没有怀孕,须在承典人家从事家务。

承典人要符合下列条件:第一,承典别人的妻子,

须经自己的妻子同意,承典他人妻子的目的是传宗接代,若是贪图淫色,采取强制手段,胁迫他人出典妻子的,要受到舆论的谴责;第二,家庭条件要允许,承典人能为典来的妇女提供食物和营养,保证新生儿的健康;第三,承典人尚有生育能力,如已无生育能力而典他人妻子者,会为人所不齿,遭人唾骂。

由此可见,典妻没有法律上的制约,民间可以私订典妻契。这是因为历朝历代都不提倡典妻,也就没有相应的约束。这种风气能够存在,主要还是经济原因,有的人富,有的人穷,有人为求子嗣承典别人的妻子使用,有人为摆脱困境典妻供别人享用。这是赤裸裸血淋淋的金钱交易,痛苦的是妇女,她们被典当之后,完全沦为性奴隶,任由承典人支配。

在出典的妇女当中,也有贪图承典人家的富裕生活,不愿回到丈夫身边的。妇女到了期限而不愿离开,就需要“续典”,再订契约,进行文字上的约束——请看下篇。